

# 关于制定南京市中西医结合医院捐赠接受管理制度的通知

宁中西医通字（2024）239号

为加强捐赠财产的管理，促进公益事业发展，制定本制度。本制度适用于本单位接受国内外自然人、法人或其他组织自愿无偿向本单位捐赠财产用于公益事业的活动。

## 一、捐赠接受原则

### 1. 自愿无偿原则

捐赠应当是捐赠人出于自愿、不求回报的行为，严禁任何形式的强迫或变相强迫捐赠。

### 2. 公开透明原则

及时向社会公开捐赠接受情况、捐赠财产使用情况等信息，接受公众监督，确保捐赠活动阳光透明。

### 3. 依法合规原则

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，按照法定程序办理捐赠接受手续，确保捐赠活动合法有效。

## 二、捐赠接受流程

### 1. 捐赠意向沟通

医院捐赠接待岗位设在业务拓展办公室，联系电话85370905。当收到捐赠意向信息后，了解捐赠人基本信息、捐赠目的、捐赠财产形式、预计捐赠时间等详情。

### 2. 捐赠协议签订

对于确定捐赠意向的，根据捐赠情况起草捐赠协议。捐赠协议应明确捐赠双方的权利义务，包括捐赠财产的种类、数量、用途、交付时间和方式，受赠方的管理责任、信息反馈要求等关键内容。

捐赠协议由本单位法定代表人或经授权的负责人与捐赠人签字（盖章），一式两份，双方各执一份，并妥善保管。

### 3. 捐赠资金接收

捐赠人通过银行转账捐赠的，收到款项后，及时核对银行回单信息，确认捐赠金额、捐赠人等无误后，向捐赠人反馈收款信息并开具捐赠票据。

### 4. 捐赠物资接收

捐赠物资到达时，组织人员对照捐赠清单进行验收，检查物资的品种、数量、质量等是否与清单相符，如有不符，及时与捐赠人沟通协商解决办法。

对于验收合格的物资，填写物资入库登记表，办理入库手续，并向捐赠人出具接收证明。

#### 5. 知识产权等其他形式捐赠接收

对于知识产权捐赠，组织相关专家对其价值、合法性、可利用性等进行评估，与捐赠人共同确定其使用方式和权益归属，签订专门的知识产权捐赠协议，并按规定办理相关登记手续。

#### 6. 捐赠票据开具

按照财政部门规定的捐赠票据使用管理办法，及时、规范地为捐赠人开具捐赠票据。捐赠票据应如实填写捐赠人名称、捐赠财产种类、金额等信息，加盖本单位财务专用章。妥善保存捐赠票据存根联，以备查验。

### 三、捐赠财产管理

#### 1. 资金管理

设立单独的捐赠资金账户，对捐赠资金进行专项管理，专款专用，严禁与本单位其他资金混同使用。

捐赠资金的使用严格按照捐赠协议约定的用途和项目预算执行。定期对捐赠资金账户进行核对、清理，确保资金收支账目清晰、准确，编制捐赠资金财务报表，向本单位管理层、捐赠人及相关监管部门报送。

#### 2. 物资管理

根据捐赠项目需求和物资特性，合理安排物资调配和发放，发放物资时须严格履行出库手续，填写物资出库登记表，注明领用单位、领用人、领用数量、用途等信息。

#### 3. 知识产权等其他资产管理

对于接受的知识产权等特殊资产，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协议约定进行管理和维护。

### 四、信息公开与反馈

#### 1. 信息公开

通过官方网站等渠道，定期向社会公布捐赠接受情况，包括捐赠物资种类及数量、捐赠时间等主动公开信息。

#### 2. 反馈机制

设立捐赠人意见反馈渠道，听取捐赠人对捐赠项目实施、管理等方面的意见和建议。

### 五、监督与审计

成立内部监督小组，成员包括财务、审计、项目管理等部门人员，定期对捐赠接受及管理工作进行自查自纠。

南京市中西医结合医院医务处  
2024年12月26日